

中國學報

第三十二輯

1992年 8月

韓 國

中 國 學 會

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

——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

朱 鴻 林**

一、序 言

元末天下大亂，民生多艱，明太祖(1328~1398)布衣起自貧窶，既身歷險困，亦不昧亂由，及敗群雄於百戰，驅蒙元而逐北，宗社奠定，治安講焉。其經論地方之大法，戶財繫於里甲，軍防繫於衛所，富藏於民，刑及官府，兵食既足，禮法并行，綜其要旨，可謂寓治安於教化者也。一時制多奏效，民亦安生。史家肯定其績，古今均無異見。

然曾未百年，世變政馳，制雖名具，法多變質。時則民間土地之資產，趨於不均，官府賦役之收徵，復違核實，豪強日以坐大，小民日見失業，荒政不講，流離時作，社會秩序，懈亂隨之。舉其顯者而言，內地則民變迭起，邊遠則土族日叛。即以兩畿各布政司所見，正統(1436~1449)景泰(1450~1456)之間，則有福建鄧茂七、廣東黃蕭養之變；天順(1457~1464)成化(1465~1487)兩朝，則有荊襄流民之亂，兩廣猺人，貴州苗人之亂；正德(1506~1521)年間，則南有贛閩粵邊區之亂，北有豫晉魯劉六劉七之亂，復以寧夏、江西藩變再起，邊軍內調，所在騷擾，民少寧日，地方安全，識者憂心。

由是言地方治安維持或重建之道者，人日衆而論亦日繁。其中或講賦役之改革，為全面之根治；或講流移之安置，為局部之療急；亦有緬懷國初社會之安定，而唱頌與復祖宗法度以為警戒，則講求鄉約、保甲之實行以維正風善俗之基者，抑尤時代思潮之表特者也。

夫保甲旨在弭盜賊，鄉約旨在息爭訟，一以安民，一以勸民，此明後期士大夫之通論也。¹⁾然按其條款而原其本意，亦無非行新法以復舊典而已，關心所在，究以地方之治安為歸宿也。所可注意者，則推行者有自官與自民之分別。盜目的雖同，而主事者背景不同，於是約法不一，而成果亦自有異。論者又謂明代鄉約、保甲二法之蔚然成風，盜嘉靖(1522~1566)之後始然。然夷考其實，則具體鄉約之曾付實行，正德已見端倪，其精神意度蓋與祖法一脈傳承，其制置則亦因

* 本文係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大韓民國漢城市韓召開韓國中國學會主辦「第十屆中國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上發表論文之修訂本，原文副題《略論潞州仇氏與高陵呂坤所行之鄉約》，作者承邀與會，謹此向邀請人、學會會長並研討會主席辛勝夏教授，及論文評論人吳金成教授致謝。

** 中華民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1) 例如呂坤，即有是說。見呂氏《賞政錄》5:1上-4上，〈鄉甲約一〉、〈鄉甲約二〉。

余

時有所損益。

本文以稽考正德、嘉靖間潞州仇氏家族、高陵呂柟(1479~1542)、祁門鄒光及安邑張良知諸人所嘗推行於山西、河南二省地分之鄉約為事，述論此早期鄉約之制度淵源、組織特色以及其興起之人事因緣，用以見士人理想展現於行動之梗概，而並示鄉約源流及前後異同之大端所在。

二、明代鄉約之種類與法制基礎

考諸明人所嘗實行之鄉約，就其營運性質而言，既有官辦民辦之別，就其組織規範而言，亦有大小廣狹之分。約而數之，有四大類：一則據宋呂大防(1031~1082)原著朱熹(1130~1200)增損之藍田呂氏鄉約而行斟酌者，多與鄉校社學結合，其要在敦行四禮。²⁾一則本王守仁(1472~1529)所倡之南贛鄉約，其組織龐大，行禮多於廟宇，其要在協和一地曾經爭鬥之土民，而掌控該地居人財富行動之全部資料，法與保甲無直接關係，而實與之相維。³⁾一則如黃佐(1490~1566)揭諸所著《泰泉鄉禮》一書者，即以鄉約為首而聯結社學、里社、社倉、保甲為一體之綜合型者。⁴⁾一則如呂坤(1536~1618)所重之保甲鄉約結合之鄉甲約者。⁵⁾四者官辦居多，民間若有自辦，率多以藍田為本，形勢禁格，理固宜然。

要之，明代鄉約之組織規則，於律令固無條可據，於典章則實有文可依。蓋太祖所頒條則，載諸《會典》，即為後來講鄉約者之所據本。是就制度而言，可謂無其名稱而有其架構，以義起禮，以權返經，此所以論鄉約而必當知明祖之法規與法意也。

按洪武朝間定制，城鄉皆建申明、旌善二亭，配以老人。老人有二類：曰木鐸老人者，月給以糧，使「每月朔望昧爽以木鐸徇於道路，高唱(太祖)聖訓以警衆」。其所唱訓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即後人所稱之太祖「六諭」者也。民有違犯教令，即聽老人呈報有司。曰里老人者，命日坐申明亭，亭設聖諭牌及教民榜、木鐸詞。⁶⁾「凡民犯小罪，可以道理勸諭者，老人與之詳解律令、《大誥》等本意，使之自改」。⁷⁾「其所會斷

2) 有關藍田呂氏鄉約本約及朱子所增損者之述論，近代已凡數見。近年折別呂、朱二家之異同及各所強調之特色者，有Monika Übelhör, "The Community Compact (Hsiang-yüeh) of Sung and Its Education Significance"，可以參考。

3) 對王陽明南贛鄉約性質之研判，可參考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573；呂振羽《中國政治思想史》頁47~480。南贛鄉約原文，見《陽明全書》17:20上~23上。

4) 有關黃佐《泰泉鄉禮》之背景及內容論述，參看井上徹〈黃佐『泰泉鄉禮』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に関する考察〉，〈「鄉約」の理念について——鄉官・士人居と鄉里社會〉，《泰泉鄉禮》原書，見收《文淵閣四庫全書》，今甚易見；別有道光二十二年芸香堂刊本，亦多存本。

5) 呂柟鄉甲約原文，見呂氏《實政錄》卷五。近人有關之見解，見Joanna F. Handlin,《Action in Late Ming Thought: The Reorientation of Lü K'un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pp. 197~200。

6) 《帝鄉紀略》5:禮11下〈禮教志·公式·木鐸老人〉。

7) 嘉靖《惠安縣志》8:5下〈公字·中明·旌善二亭〉。

民間戶婚田土爭鬥詞訟，及凡冒刑憲足爲懲戒者，詳書名罪，揭于亭中，以示懲惡之義。⁸⁾ 其旌善亭，則榜書「民間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曾經旌表者」之事，以示勸善之意。⁹⁾

又令每百家立爲里社、厲壇，祈報祭祀，同心體行。¹⁰⁾ 每社（原每五十家）立社學一，以教民間子弟，使誦《大誥》等書，爲之啓蒙。¹¹⁾

復行鄉飲酒禮，在府州縣則蓋春孟冬各舉一次，官錢供辦，行於學校。與者官員爲東道主禮，鄉士大夫之善德者爲賓介。酬飲之前，先有司正致詞，讀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之訓。繼有專人立讀律令，而「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然後獻酬。¹²⁾ 其在鄉村，則春秋社祭之日，行於里社，賚出百家之內，而百家亦皆頤與會。會時里長（或壯長）爲主席，里中最老有德者二人爲賓介，餘人以齒序坐。會中先令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云云。然後讀律令。里中有犯過之人，須「聽讀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如其「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即屬犯罪。¹³⁾

凡此制度，皆旨在以禮教輔法律之伸張，以地方社區之自我約束及互助成官府之行政，其效果固可使鄉村得寧謐固安，其行否則先視乎里甲組織之是否健全。明中鄉約、保甲之興行，正緣里甲制度之破壞也。¹⁴⁾

乃學者研深明代之鄉約，歷來所重，多屬官辦種類，蓋資料所限故也。其考論明代鄉約之發展，多謂起於嘉靖一朝。有研究徽州府者，則謂所見行者，以嘉靖五年（1526）事例爲最早。¹⁵⁾ 有通盤研究者，則謂嘉靖八年王廷相疏獲批准後，始見盛行。¹⁶⁾ 嘉靖後鄉約多含諱解洪武木鐸詞之事，時流行《聖訓演》一書，論者亦以爲其所本注釋殆正德初年王承裕（1465～1538）之作。¹⁷⁾ 然考其實，則其注乃成化中王恕（1416～1508）之作。¹⁸⁾ 且實行鄉約之事，嘉靖之前，已時有聞，

8) 《帝鄉紀略》5:禮11下（《禮教志·公式·中明亭》）。

9) 《帝鄉紀略》5:禮12下（《禮教志·公式·旌善亭》）。

10) 正德《大明會典》87:7上-12下（《祭祀八·合祀神祇三·里社、鄉廩》）。

11) 正德《大明會典》76:21上-下（《貢賦·社學》），22:9下-10下（《戶口三·讀法》）。有關明初社學與社會教文等事關係，可參考王蘭慈《明代之社學》、松本善海《明代の社學》、五十嵐正一《明初における社學設定をめぐる諸事情について》等文。

12) 正德《大明會典》78:1上-4上（《鄉飲酒禮》）；引文均見頁3上。

13) 正德《大明會典》78:4上-6下（《鄉飲酒禮》）；誓詞見同書87:7下（《祭祀八·合祀神祇三·里社》），次引見78:4上-下。

14) 里甲制之破壞爲鄉約、保甲等興起之緣助，此殆近代學者之通論。諸家論著，見井上徹《黃佐『泰泉・鄉禮』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註1（頁107）所引者，尤其詳略。

15) 斎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鄉約について》，頁1051-52、1058註16。陳柯云《略論明清徽州的鄉約》，頁45，亦言所見徽州鄉約史料，多集中于明代後期與清代。

16) 酒井忠夫《中國憲書の研究》，頁40-44。

17) 上揭書，頁45-46。

18) 參見本文第六節第二段。該處引文所稱之「太宰三原正公」，即以吏部尚書政仕之王恕。馬理《聖訓演序》（《翰林文集》頁31上-32下）言明太祖「聖訓六言」之「有註而行于巡撫時者，三原王端致公臣恕

即陽明行於南嶺者，亦正德十三年（1518）事也。¹⁹⁾特民間自辦，不若嘉靖以後出於官令者衆耳。²⁰⁾

嘉靖盛前行鄉約者，《明史》所載，正統間有吉水劉觀（正統四年、1439進士），行於其鄉。²¹⁾以文集觀之，成化間有永豐羅倫（1431～1478）行於其鄉；²²⁾弘治（1488～1505）間有吳縣伍時美（1436～1496）行於其鄉。²³⁾蘇州文林（1445～1499）行於溫州；²⁴⁾正德間有潞州仇氏，²⁵⁾吉水曾昂（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²⁶⁾、長興劉麟（1474～1561）²⁷⁾、榆次寇恭（1449～1530）²⁸⁾各行於其鄉；嘉靖初年有長興吳彭年行於其鄉，²⁹⁾高陵呂柟行於解州。³⁰⁾以上各人所行者，除羅倫、曾昂不詳，俱屬藍田呂氏之約。弘治間河南府所推行者，要亦呂氏之約。³¹⁾其刊行《呂氏鄉約》以求推廣者，則弘治間有程節之（字）刻於濟寧。³²⁾正德間有王承裕與呂氏《鄉儀》刻於三原，³³⁾喻時（弘治九年、1496進士）刻於松江。³⁴⁾凡此人物之所為，均不會為世人所論，蓋亦以文獻不足也歟！

三. 潞州仇氏之雄山鄉約

然而稽諸文集，參考方志，則其中潞州仇氏及高陵呂柟等所行鄉約，仍有可整齊而敘論其大概者。且仇、呂關係密切，流風所及，述者繼興，原非孤立之事。今為聚散探微，或亦可見正德嘉靖間豫晉地區鄉約之一斑焉。呂柟行呂氏鄉約於解州事，見載《明史》，³⁵⁾然其行之，實由感動

是也」，更見王恕之註「六諭」，為成化中之事也。又《谿田文集》卷五有〈南京戶部尚書平川先生王公行實〉，傳王即王恕之子王承裕，亦不言承裕有註「聖訓」之事。

19) 王守仁《年譜》繫此事於正德十三年十月，見《陽明全譜》32:27下。

20) 王闢蔭《明代之鄉約與民衆教育》（頁107）謂「明代各地彷行鄉約，多由於監察官或地方官之提倡，間有由於邑民倡行者」，是也。王氏該文取材於方志，所引事例均始隆慶、萬曆，亦可見其時官倡者尤盛。

21) 《明史》282:7243（《儒林一》）。

22) 《楓山集》2:2下-4下，〈復羅一峰〉；參看《燭闇集》4:8上-12下，〈一峰羅先生墓誌銘〉。

23) 《逕野先生文集》34:25上-26上，〈玉田處士伍先生傳〉。

24) 《明道編》4:46。

25) 詳見本文第三節。

26) 《念菴文集》6:6上-9下，〈刻鄉約引〉、〈紀事〉。

27) 《濟惠集》11:1上-8下，〈湖南崇雅社引〉、〈崇雅社約〉、〈損益藍田呂氏鄉約〉。

28) 《逕野先生文集》31:26下-29上，〈封通議大夫右副都御史致莊先生寇公配淑人趙氏神道碑〉。

29) 《逕野先生文集》10:38上-39下，〈贈吳君德徵考績序〉。

30) 詳見本文第四節。

31) 參看《中國善書の研究》頁44-45。

32) 《宣政文集》37:27上-下，〈沿朱子鄉約後〉。

33) 《谿田文集》5:145上-161上，〈南京戶部尚書平川先生王公行實〉；《關學編》3:37-39，〈平川王先生傳〉。按：王氏刻呂氏《鄉約》及《鄉儀》，事在正德五年；二書今有《關中叢書》本，末有王氏跋。

34) 《文簡集》30:10上-11下，〈重刊文公鄉約序〉。

35) 《明史》282:7243（《儒林一》）。

於仇氏之所行而致，此史傳所未載，而論世者之所宜知，請先述仇氏之所行。

仇氏世居山西潞州南雄山鄉之東火村，自明初始祖給事中仇啟始，至正德六年仇楫、森、朴、桓、闡兄弟舉行鄉約之時，已及五世，其合族同居，亦歷四世，³⁶⁾人近百口，為鄉之大地主，亦為大債主。³⁷⁾ 楫(1468~1520) 曾任宿州吏目，是時家主政，³⁸⁾ 森(1468~1526) 為諸善僉賓，³⁹⁾ 朴(1473~1540) 為義官，⁴⁰⁾ 恒(1477~1535) 為太學生，⁴¹⁾ 闡為醫學訓科，⁴²⁾ 並有義行，多以孝稱。其所行鄉約條款，原具仇森所輯之《鄉約條件》，其書後經呂柟編校附益，刊為《鄉約集成》。⁴³⁾ 書今佚，然約之緣起及內容，尚可由呂柟、何塘(1474~1543)、馬理(1474~1555) 諸人文集及潞州地志見其大略。

雄山鄉約以藍田呂氏鄉約為本，其行於鄉，蓋與仇氏家範之行於家者相配合。先是，仇軒之父鶴得元浦江鄭氏《旌義編》於其從兄鶴，謂成家者當以之為法，常議欲推行，未就而卒，時為弘治十五年。⁴⁴⁾ 及正德五年(1510)，楫兄弟等遂建祠堂、立家範。所行條約，著萃成書，亦名《家範》。蓋斟酌宋司馬光(1019~1086)《家儀》、朱熹《家禮》及元鄭氏《旌義編》而損益之者。⁴⁵⁾ 自冠婚喪祭，以至衣服飲食言動之微，莫不有禮，⁴⁶⁾ 會食有堂，⁴⁷⁾ 祭祀有田，⁴⁸⁾ 一切賞罰惡之法，具列明白，行之甚嚴。⁴⁹⁾ 《家範》既成，遂行鄉約，時蓋正德六年(1511)。⁵⁰⁾ 其理想則謂「居

36) 《涇野先生文集》16:35上-36下，〈上黨仇氏新建東山書院記〉。按：《柏齋集》10:13上 18下，〈宿州吏目仇公墓誌銘〉云：「公諱楫，字時濟，世為蜀州東火人。高祖諱啟，國初為兵科給事中；曾祖諱述芳，榮譽：祖諱鏞，授例授七品散官；考諱鶴，義官」。同書 10:24上〈處士仇時表墓誌銘〉云：「處士諱恒，…仇氏世為潞安東火人。高祖啟，給事中；曾祖述芳，醫士；大父鏞，散官；父鴻，積學不仕。是東火仇氏至仇楫兄弟時，已及五世，然共同居共爨，當自二世始，故呂柟有「同居者蓋四世矣」之言。仇楫兄弟各傳，詳此下注。

37) 東火仇氏家族之社會及經濟等背景，本文所引各文集及方志有關篇章，均有所反映。此云「人近百口」，蓋據《涇野先生文集》14:27下-28下，〈仇氏同心堂記〉；7:25上-26上，〈贈宋潞安府序〉，及《柏齋集》5:25上-27上，〈三晉第一家序〉三文為言。仇家為當地地主與債主，參見《涇野先生文集》24:3 下-8下，〈明誥封亞中大夫宗人府僕資玉松仇公墓誌銘〉；29:20上-24上，〈明義官仇君時淳墓誌銘〉。

38) 《柏齋集》10:13上-18下，〈宿州吏目仇公墓誌銘〉；10:18下-23下，〈仇母閻孺人墓誌銘〉；《涇野先生文集》18:40下-41下，〈宿州吏目仇君時濟去思碑記〉。

39) 《涇野先生文集》24:3下-8下，〈明誥封亞中大夫宗人府僕資玉松仇公墓誌銘〉。

40) 《涇野先生文集》29:20上-24上，〈明義官仇君時淳墓誌銘〉。

41) 《柏齋集》10:23下-27上，〈處士仇時表墓誌銘〉；9:29上-30下，〈和節居士傳〉。

42) 《柏齋集》4:20上-21下，〈昭石公處士仇時開序〉；《涇野先生文集》5:3上-9下，〈送仇時開北還序〉。

43) 《涇野先生文集》4:8上-下，〈鄉約集成序〉。

44) 《柏齋集》10:18下-23下，〈仇母閻孺人墓誌銘〉。

45) 《柏齋集》5:8下-10上，〈上黨仇氏家範序〉。

46) 《柏齋集》10:13上-18下，〈宿州吏目仇公墓誌銘〉；9:29上-30下，〈和節居士傳〉。

47) 《涇野先生文集》27下-28下，〈仇氏同心堂記〉；36:74下-75上，〈上黨仇氏家範序〉。

48) 《柏齋集》7:31上-32上，〈仇氏祭田記〉。

49) 《柏齋集》6:12上-13上，〈家訓序〉；《涇野先生文集》24:3下-8下，〈明誥封亞中大夫宗人府僕資玉松仇公墓誌銘〉。

50) 仇氏雄山鄉約確立之年份，何塘、呂柟諸文均無明言。《柏齋集》10:13上-18下，〈宿州吏目仇公墓誌銘〉繫其事於正德六年五月劉六、劉七黨徒焚掠東火鄉事後。《涇野先生文集》29:20上-24上，〈明義官仇君時淳墓誌銘〉曰：「正德五年，乃議立家範；舉行呂氏鄉約，頃達約得二百六十餘家焉。…是年五月五日，忽復大夥流賊奄至，君卽率卒合家婦女壘城」。按：「流賊奄至」事，在正德六年，何塘〈宿

家有家範，居鄉有鄉約，修身齊家以化乎鄉人」，⁵¹⁾ 其實用亦自寓約鄉以保家之意也。及萬曆二年，朝廷遂以「六世同居食，凡男女數百人，節烈二十三人，旌其門曰『高義』」，⁵²⁾ 亦固有效之足徵焉。

此約既本藍田，故參加者似無勉強，然入約之人，仇氏皆爲置深衣一屨，布履一事，以示監齊。約衆每月唯望日一會，初以鄉之東嶽廟爲約會所，越年改廟爲里社壇壝，以符明初行制。所約即藍田所遵之四項，而尤務在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月內約中人善惡之事，均於會時登錄於勸懲二簿，以憑賞罰，畢乃序坐談論理家孝弟之事；繼飲酒，然微醺即止。有大惡者，出之約外。又重盜盜之捕獲，設錢粟以爲賞勵，然皆仇氏出也。仇氏又刊印三原王恕所注釋明太祖木鐸訓詞（即「六諭」）數百冊，本鄉人給一冊，勸其講行。⁵³⁾

約行期間，仇氏又先後營義房以敬宗族子弟，起義學以訓鄉黨童稚，設醫藥、義塚以濟鄉人之疾病貧窮，置饑物器用以助鄉人敦行《家禮》所定四禮，又設義廩以便歛散，爲災荒之備。⁵⁴⁾ 観凡施爲，已與明中推行之綜合鄉約無異，特以舉自民間，不得自立保甲而已。⁵⁵⁾

由此名門大族而捐資始事，惠施既廣，意志遂行，故仇氏兄弟迭爲主約，鄉里有小爭鬥，則爲之申理曲直，咸得其宜，而訟因以息，漸且鄉無盜賊僧道之跡，戶絕奸惡淫樂之事，⁵⁶⁾ 當時名儒，爲之樂道，後世鄉評，亦歸其美。⁵⁷⁾ 計正德六年初會，與約者二百六十餘家，⁵⁸⁾ 越二年，至三百餘家，至嘉靖四年（1525），尚有一百七十六家。⁵⁹⁾ 其約衆之增減，故不能詳，然約行之頗久（有記可案者三十年），⁶⁰⁾ 影響遠近，則事實也。時從仇氏約而行之社區，在本鄉者有四，在府內

州吏目仇公墓誌銘》；乾隆《潞安府志》28:16上-17上〈〈藝文〉〉崔統〈四貞祠記〉；乾隆《長治縣志》23:15上-17下〈〈藝文〉〉王雲鳳〈潞州正烈倡和序〉按：此文嘉慶重刊《虎谷集》中未見；題中「正」字原當爲「貞」，此改殆避清誣之故，均無異說，呂柟文以「是年」屬正德五年，殆字偶誤，當指正德六年無疑，均足證仇氏鄉約之舉行，正在是年，而流賊之禍，殆爲其事之直接因緣也。

51) 《柏齋集》4:14下-16下，〈仇生北歸序〉。

52) 《明神宗實錄》32:9上(763)，萬曆二年十二月壬戌條。

53) 此段據前揭《柏齋集》·〈宿州吏目仇公墓誌銘〉及《涇野先生文集》·〈明義官仇君時淳墓誌銘〉爲文，其中有關改東嶽廟爲約會所事，參見《柏齋集》7:28下-31上，〈東火鄉改正祀典記〉；有關印傳明太祖木鐸訓詞事，參見《柏齋集》5:25下-26下，〈三晉第一家序〉。

54) 同上注《柏齋集》·〈宿州吏目仇公墓誌銘〉。

55) 仇氏雖山鄉約不包括保甲，所以與後來官辦者異。然其成立施行之後，亦未嘗不考慮借官方力量以並行保甲也。《柏齋集》9:12下-13下，〈與潞安仇氏書六篇〉末首所言，正可反映其事，然其實有施行與否，則文獻不得而徵。

56) 同前揭《涇野先生文集》·〈明義官仇君時淳墓誌銘〉。

57) 萬曆《潞安府志》9:30上-34下，〈政事六·鄉約保甲〉有及此約之文，尤稱其行時無盜賊訟之效。

58) 同注56。

59) 《涇野先生文集》24:3下-8下，〈明謫封亞中大夫宗人府儀賓王松仇公墓誌銘〉。

60) 同前揭《涇野先生文集》·〈明義官仇君時淳墓誌銘〉。按：此文（頁23上）言「自鄉約之行三年，君領約事，…郡守周公吳」（按：「吳」乃「吳」之誤；周吳乾隆《潞安府志》17:57下〔〈政績〉〕有傳。）素慕其名，乃大置酒食，召請至坡，…乃秋七月二十五日正終，娘生成化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享年六十有八」。據此，仇朴（時淳）卒當嘉靖十九年（1540），離山鄉約立於正德六年（1511），是此處引文中所謂「鄉約之行三年」之「三」，當爲「三十」之誤。

鄉縣及鄰州縣份者⁶¹⁾。嘉靖十九年郡守置酒召請仇朴，求贊郡政，諸約至者千餘人，⁶²⁾一時之盛，可想見也。即遠至鄧陽之宿州，亦有聞風而舉約者。⁶³⁾

四、呂柟所行之解州鄉約

其為仇氏所感動興起而又再廣範效者，有高陵呂柟。呂柟正德三年進士第一，為翰林修撰，數諫武宗，忤劉瑾，為時名儒。⁶⁴⁾嘉靖三年(1524)以大禮議事謫判解州，雖在謫所，人益重之。呂於正德初家食時，已聞仇氏三世同居之事，及嘉靖三年七月赴謫所，途經潞州，遂應仇森之邀，至東火村莊，觀其家範及鄉約諸事。⁶⁵⁾時約中男子二百餘人，來謁呂於會所，呂以其皆禮度閑雅，儒學中人未或能過，因大喜而感動，謂今「然後知皇祖之訓近民而鄉約之美，乃至於此」。⁶⁶⁾既至解州，遂因知州林元敘(嘉靖四年、1525卒)之敬重及尋代知州政之機緣，倣仇氏約而行之。⁶⁷⁾次年仇森來訪，又與重訂鄉約，共為推行。⁶⁸⁾後有官潞州而請序於呂者，皆以仇氏鄉約之成果覩之，⁶⁹⁾其感慕之真，不以時易。

呂柟解州之約，其法先選「良民善衆百餘人」入約于所創建之解梁書院。書院之營建，凡三年始成，最先則立鄉賢祠，鄉約及以教童蒙之所，亦自始而有。書院建置，堂館之外，有四齋以分處鄉約耆民；四齋曰讀律誥、課農樹、正婚祭、均市渠。有三齋以居童子、曰禮樂、射御、書數。又有四齋以居儒學生員願來者二三十輩。約有禮生若干人，即從此輩擇訓練之。又敦請當地太學上舍生二人主教童蒙，兼領約事。⁷⁰⁾

其約法則每朔望約中耆老善人及諸學生，並到書院行禮聽講。講者「將《大誥》并律令及《藍田呂氏鄉約》、《日記故事》、近日本府發下《諭俗恒言》，摘其開心明目，關係身家風化(者)…一一俗語諺譬、令其歸里，轉化鄉村街坊及家人子孫。其年五六十歲以上者，令坐聽；三四十歲以下者，立聽。後講之日，令報化過人數及不改之人，本職(主約者)益行勸懲。若有不順梗化之

61) 同上注。文云「有若西火、霍村、平家莊、趙家莊，遠而陵川之南汎，靈關之柏林，皆從約也」。按：據《明史》41:966-969〈地理二〉，靈關屬潞安府，陵川屬澤州。據光緒《長治縣志》卷首：5下-6上，〈雄山鄉圖〉，西火等四地，均鄉內村鎮；在東火南及西南。

62) 同上注。

63) 《逕野先生文集》8:40下-41下，〈宿州吏目仇君時濟去思碑記〉。

64) 呂柟傳記，參見《明史》282:7243-44，〈儒林一〉；《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pp. 1010-1013，Julia Ching 撰寫。

65) 前揭《逕野先生文集》·〈明憲封亞中大夫宗人府僕賓玉松仇公墓誌銘〉。

66) 《逕野先生別集》6:12下-13上，〈贊雄山鄉約諸人有序〉。

67) 參見《逕野先生文集》16:33下-35下，〈別解梁書院記〉；34:10上-下，〈解州鄉賢祠序〉；4:8上-下，〈鄉約集成序〉。林元敘傳，見乾隆《解州志》5:32上，〈本州宦紳〉。

68) 上揭《逕野先生文集》·〈鄉約集成序〉。

69) 《逕野先生文集》7:24下-26上，〈贊宋潞安府序〉。

70) 此段據《逕野先生文集》16:33下-35下，〈別解梁書院記〉本文。

人，定依《大誥》、律令中與上司究治」。⁷¹⁾ 呂柟則約會之日，「親臨課校，若有孝義信厚，教化鄉里，并能講解律誥及古賢聖人者，則請出勸酒，蒙士飲俗」。⁷²⁾

詳味此法，蓋以城領鄉，在城有定所，官委主之，約衆自官挑選，來自城鄉，時聚約所，分齋講業。在鄉無定所，約中耆民奉行約訓，隨地勘諭。就書院之建置觀之，似鄉約耆民，各司專職，則其在鄉之行事，殆介乎明初坐亭里老及木齋老人之間也。要之劃地講律聽訓，與當時一般鄉約相似，而官命推行，官為賞罰，則與藍田約異，與仇氏約亦異，唯鄉約與鄉校之結合，尚存藍田之遺規也。

解州鄉約之行，幾及二年，呂氏自稱成效，則曰「訟爭既鮮，盜亦頗戢，耆壽修行，小子有造」，而解人之懷念德惠，亦且十年不變。柟既去解他任，繼守張鵬翰亦續行其鄉約養蒙之事，解梁書院鄉約之衆遂時為官府借用，托以賑濟諸事。⁷³⁾

五. 余光所行之河東〔運城〕鄉約

流風所及，繼述興焉，其由呂柟之徒而文獻足徵者，先有嘉靖十三年(1534)祁門余光行於解州運城之事。余光字晦之，號古峰，徽州祁門人，應天府江寧籍，嘉靖十一年進士。⁷⁴⁾ 蓋呂柟官南京講學時之門人也。⁷⁵⁾ 其巡鹽河東，歷二年，較常例御史倍長其任。⁷⁶⁾ 《運城志》紀其宦績，謂在任「別弊鹽姦，不畏強禦，建正學書院，加意作人，雖童子，亦擇師教之」。⁷⁷⁾ 後官廣東巡按，嘉靖十六年以報疏討安南莫登麻之為非計被罰奪俸，尋以他事被論削籍。⁷⁸⁾

余光之行鄉約於運城，其初亦如呂柟之先建書院。呂柟為其所建正學書院作記，謂書院在運城之東，「并建塾學於其傍，嚴選信厚端慤之士，群業其中。暇則親臨訓迪，以明孝弟誠信、恭敬學文之道。而又舉行藍田鄉約，延致仕馬、張諸君為約正、副，講習古義，表正群物」。⁷⁹⁾ 其塾學即名養蒙精舍，馬理有記。⁸⁰⁾ 余氏此舉，呂柟為之大喜，以為己教之有傳也。

71) 《運野先生文集》20:46上-下，〈致書解梁書院長王二上舍〉。

72) 《運野先生文集》11:31上-33上，〈贈張運夫陞山西兵憲敍〉。

73) 同上注。按：引文所稱張運夫，乃張鵬運別字；據文鵬又號琴山。

74) 余光《明史》(203:5361)有簡傳，附潘珍傳後。其他與傳記有關文字，見《解州安邑縣運城志》5:62下，〈宦績〉；《運野先生文集》9:27下-29上，〈贈余晦之應詔北上序〉；《對山集》5:17上-18上，〈河東運城教行鄉約記〉。

75) 余光與呂柟之師友關係，康海言之最明，見上揭《對山集》・〈河東運城教行鄉約記〉。

76) 《解州安邑縣運城志》5:4下，〈職官〉。

77) 同上書，5:62下，〈宦績〉。

78) 余光諫用兵安南疏，見《明世宗實錄》205:2上-3上(4277-79)，嘉靖十六年十月壬子日條；其以試錄削籍事，見同書206:2上(4299)，嘉靖十六年十一月癸未日條。

79) 《運野先生文集》11:4下-5上，〈正學書院志序〉。

80) 《解州安邑縣運城志》13:5下-7上，〈藝文〉・〈運城鄉學養蒙精舍記〉。按：馬理此記，乾隆刊本《谿田文集》未收。

余氏所行鄉約之緣起及方法，便既見於馬理、康海二人所記。據如其圖為鄉約之事，在抵任後三月即始其謀。蓋「諸運城市雖連絡，民棄本逐末，與行〔逕野所行鄉約〕之志最微，於是懼焉」。遂集運城士大夫、耆舊親賜呂柟所行鄉約事者，謀為修復。大旨亦復如呂之所行者，在得「高年善人教行其約，使後生小子得於觀感，篤義賤貨，迪為善俗，以復先王之舊」云。⁸¹⁾當時相其事者，有邑人太學生王世相，亦逕野之門人也。王獲選為約贊，曾建「十善」之議，余氏行之。⁸²⁾

其鄉約之內容，則本繼田呂氏舊約而自加潤色者。其大法在與鄉校結合，使教與約互觀相成，講習與考成同在一所，原則與呂柟所行者無異。其步驟則自鄉間小學選才始，在城中小學行約終。然既寓約於教，故所繫實遍及老少也。其所範圍之事，馬理記其略云：「乃圖教其父兄弟，爰遵創建學於鄉；學成爰入學，崇訓、修約、講學、行禮、觀德、養老、訓諸蒙士。」馬氏所云「遵制建學於鄉」者，謂尊時制建社學於鄉也；「學城」謂經畢業於鄉之社學也；「爰入學」則謂入余氏在城另建之學也。此學即康海所稱之新建書院，亦即《逕野志》所稱之正學書院也。⁸³⁾此既證明，可知此鄉約之講與考成，均於城中書院行之。蓋與明中以城中鄉校（即所謂大館）領鄉間社學之習慣體制，同其步趨也。

正學書院之規制，余光原有詳記，其文今不存。然據馬理他記，知此學內分東西二區：西區諸所建殿，是為鄉約中人崇訓、修約、講學、行禮、觀德、養老之所，所以施行「諸父兄之教也」；東區為養蒙精舍所在，有堂六楹，以居師，堂左右各二齋，以居在學弟子，所以施行「弟子之教」。⁸⁴⁾師居之前，為遊息亭，即觀德之所，亦即康海記所謂之「鄉約亭」也。⁸⁵⁾此亭位置，實寓觀感之意，蓋余氏「暇則親考課成，而小學之童，又日日望其行事」之故也。⁸⁶⁾

此學為鄉約而設，故唯參加鄉約者，乃得入學。馬理之所謂「入學修約」、即緣是故也。其約之執事，為約正、約副、約贊三人，原則皆以民人父兄之後者為之，其實固亦多士紳輩也。約之法，則每月朔望，三執事率諸「義民」入學，讀明太祖之訓諭，亦即教民榜之六諭也。乃行余氏所潤色而擬立於衆之《呂氏鄉約》條款，即講論約法、習禮、習射、飲長老者以酒而侑以歌詩。凡此儀式，「是諸父兄之教也」。其行射禮之所，在養蒙精舍區內，故學生得近觀覽焉。⁸⁷⁾

鄉約聚會之朔望二日，余氏親臨約所，聞諸淑慝，親行賞罰。其善行大者，「即如制表閩免役，以榮以耀，俾眾望以歸」。其惡行大者，「則廢校荷校，減趾滅耳，以戮以殉，俾眾威以遠」。蓋以憲官而親執約法，故績效威著，馬理謂「是故河東民故健訟，今日相觀而善，訟改行，夫誰

81) 以上兩見引文，均據《對山集》5:17上-18上，〈河東逕野所行鄉約記〉。

82) 前揭馬理〈逕野鄉學養蒙精舍記〉，王世相所呈「十善」內容，待考。

83) 此段至此，參考下列文獻成文：前揭呂柟〈正學書院志序〉，馬理〈逕野鄉學養蒙精舍記〉，康海〈河東逕野所行鄉約記〉，《解州安邑縣逕野志》・〈宦績〉余光條。

84) 上揭馬理〈逕野鄉學養蒙精舍記〉。

85) 上揭康海〈河東逕野所行鄉約記〉。

86) 同注85。

87) 此段據馬理〈逕野鄉學養蒙精舍記〉為文。

之力也」者，蒙即以是而美之也。⁸⁸⁾

今觀馬理所記，則此約實仍以藍田呂氏之約本者，故凡保甲、社倉、里社數者，均不相關連，唯小學與之結合，蓋為行約有所，觀感有地之計，是仍以教化善俗為旨者也。其與藍田原旨不同（而實與同時他約同）者，在約之倡行在官，監核在官，非民間出於自願之鄉約也。觀其以城率鄉，上下相維，蓋不啻為統繫於地方官衙之系統組織矣。

六、張良知所行之許昌〔許州〕鄉約

余光行鄉約於運城之後五年，為嘉靖十八年（1539），呂柟門人張良知者為河南許州守，又推行鄉約於所官地焉。張良知字幼義，號條巖，安邑運城人，嘉靖七年舉人，⁸⁹⁾蓋呂柟判解州時為門人者也。《運城志》但書其官「漢中同知，修山河堰，大著勤劬，漢民德之」；又言其官至戶部員外郎而已。⁹⁰⁾攷諸他書，則張於嘉靖十七至十九年間，嘗知許州，並為《許州志》八卷，刻於十九年。⁹¹⁾明年陞漢中府同知，其秋赴任，過高陵謁呂柟，呂示以所作別集，明年而呂歿，張為之校梓，成於二十三年。⁹²⁾張在漢中，又嘗奉上官命重修《漢中府志》，該書十卷，亦嘉靖二十三年刻成。⁹³⁾刻前一年，有天水胡續宗（1480～1560）序，稱張「嘗從學宗伯涇野先生，涇野嘗謂予曰：晉張幼義志古而篤行，可以言學者。予撫綏中州，郡丞時守許，政既修舉，乃著《許昌鄉約》，有光藍田。今貳劇郡，潛欲稽古愛民，與守許同所為」。⁹⁴⁾張此後事跡不詳，其行鄉約於許州事，則賴呂柟之記而傳焉。呂於嘉靖十八年進京道忤、適張亦公幹其地，張遂因遇闕而請呂為記，⁹⁵⁾其記文後亦見故《許州志》中，且略加注釋。⁹⁶⁾《許州志》謂此約所行「僕節」，詳見《許昌鄉約集》，然該集今已佚，無由知其細節。唯據呂柟記與州志所載圖板⁹⁷⁾及記文小注，尚可見其建置之略也。

88) 此段及其中引文，並據上引馬理記文。

89) 張良知字幼義，見《涇野先生文集》19:41下-43上，〈許昌新建鄉約所記〉；《涇野先生別集》卷首，胡續宗〈涇野先生別集序〉；以及兩集內與張氏諸詩文。其號條巖，見《許州志》卷首，呂柟〈重修許州志序〉。其學嘉靖七年鄉試，見《解州安邑縣運城志》6:10下，〈選舉〉。

90) 《解州安邑縣運城志》9:4下，〈人物〉。

91) 此志今傳，並有《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書前有嘉靖辛丑（二十年）張氏自序，嘉靖十九年賈詠序，及弘治癸丑（六年）李東陽、邵寶二序。

92) 張良知訪呂柟及校梓呂氏詩什為別集事，見《涇野先生文集》21:12上，〈答張二守幼義詩〉；21:13下，〈復幼義詩〉。又見《涇野先生別集》卷首嘉靖癸卯（二十二年）胡續宗序、王九思序，及書後嘉靖甲辰（二十三年）張氏自選〈後序〉。按：此《別集》今傳有道光庚子（二十年）三原李錫齡楷陰軒刻本。

93) 此志今傳，書前有劉儲秀序（未署年月）及嘉靖癸卯（二十二年）胡續宗序。書末有嘉靖甲辰（二十三年）張氏自撰後序。

94) 《漢中府志》卷首，胡續宗〈漢中府志跋〉。

95) 《涇野先生文集》19:41下-43上，〈許昌新建鄉約所記〉。

96) 《許州志》4:14下-15下，〈學校志·鄉約〉。

97) 《許州志》卷首有〈許州城〉圖（本文用作〈附圖一〉），圖中有「鄉約所」；又有「鄉約所圖」詳圖（本文用作〈附圖二〉），蓋同時方志所罕見者。

據呂柟記，張氏行約之區稱鄉約所，在許「州治之東」。按圖（附圖一）則州治在州城內正北，而鄉約所一區，即在其左側，位州治與察院中間。此區佔地頗廣，堂舍亦衆，呂記書之甚詳，與志圖（附圖二）所見者頗合。記謂「先門三楹；其北為中門一楹；又其北為先教堂，南面五楹，其孝友陸淵任恤六齋，在堂東西列；堂之後也，為講學堂三楹；講學堂之左，建祠一所，以祀賢程、張、朱、涑水司馬、藍田呂氏（即圖中所畫「先賢祠」）；其陳太丘、黃次公、寇子翼諸周，則祀于其右（即圖中所畫「鄉賢祠」）；又其北為一亭，以安置高皇帝教民榜文（即圖中所畫「聖訓亭」）⁹⁸⁾。記注：「亭刊訓于石，太宰三原王公解，靈寶許公贊，勒于下」。⁹⁹⁾呂記所未及而見於志圖者，則東西齋舍之北，各又有房舍一排，大小如齋舍。全部又周以垣，故成一區。嘉靖十八年九月落成，蓋費時一年，始竣其事。觀其佔地之廣，門牆亭祠齋之備，蓋欲為長久行計也。《許州志·鄉約》下注「屬縣附」，¹⁰⁰⁾則又欲此法之適行於州屬各地焉。

此約之經常幹事及其相關職責，據記乃以「治政敦德者一員為約長，以率約士；閑禮者二員為約副，以掌約儀；才識公正者一員為約史，以監約事；鄉間耆民六行克敦者三十人為耆民」。此三十四人者，皆由官長（此則張良知本人）「令儒學學官會同諸生于公堂同舉」之。既得任命，則人「皆免其雜泛差徭，以見優崇之意」，而亦以賞酬勞之意。此外「仍學生員年長然於禮儀者八人為禮生，年少生員十人者肄詩歌焉」，則為行禮而備者也。¹⁰¹⁾

其行約之大概，則「約衆」人等，「每月朔望赴鄉約所聽約正、副宣聖訓，并立四禮條式，學善糞過，又申之告戒，明之憲章；凡入約人家，冠婚喪祭，悉自約所舉行」。所可惜者，記謂此約「定為章程，務主誠實」，而今《許昌鄉約集》不存，不得知其職權及功能等項之細矣。¹⁰²⁾

然概而觀之，亦知是約之建置倡行在官，其人事委任在官，其與選舉者為官委之在學敎官生員，而與習禮歌詩之列者亦生員，則此約之由官守倡督無疑也。若其約所之大，職員之多，蓋預為大眾之用，則此約為遍統一州各縣而設，具立範作用，非小村人民自行者矣。然約衆既無自由參加之明文，則與藍田原約精神有異；呂柟稱此約「又以今律例之切近者，補解鄉約之未備」，則其即以約所為行家禮之處，為講聖訓「六諭」之處，又同時為執法之處，¹⁰³⁾故呂柟解州之約亦不一敬也。

七. 結論

本文所及正德中期至嘉靖前期仇、呂、余、張諸人行於山西潞州、解州及河南許州各處鄉約個

98) 前揭《涇野先生文集》，〈許昌鄉約所記〉。

99) 《許州志》4:15下。

100) 《許州志》4:14下。

101) 此段引文所出，同注 92、96。

102) 此段引文所出，同注 95、96。

案，限於資料，其概況僅得如上文所述折者，欲詳細而不可能也。¹⁰³⁾ 然以諸約之成行，原具密切之人事關係，溯迴仇氏，則其源起甚早，觀其制參祖法而體模藍田，則又與當時他處所推行者異同，故雖一斑，而尚有可觀足述者也。

由本文之論述，可見明人之行鄉約，正統間已見其事，歷朝不絕，至正德間遂駁駁入盛。初時所行，多本藍田，人自行於其鄉，講道德禮俗之規範，而不及盜賊竊亂之防弭，初未與官府多關連也。至仇氏之行於潞州者，雖仍此例，然規制漸廣，律法漸嚴，有借官威以畏衆行之兆矣。及呂柟之行於解州，既以官倡，又據祖典，而又以書院、約所行其所事，則組織漸龐，賞罰昭信，顯然付治教合一之理想於政令矣。其後余光、張良知之所行者、雖又各有特點，然大率皆法呂柟之法，先為書院，並設蒙館，立約所事，講解聖訓，以城領鄉，官行賞罰，蓋祖藍田而為之變化以從時，法意漸重而約意漸輕也。

凡上所舉諸約，其與約之規模與正德晚年王守仁行於南嶺者相侔，而組織則與之有異；其旨不及社會、保甲、里社之連結，與茲靖早期黃佐所構想者亦異；此殆地域時勢不同之反映，可不必據之以定優劣也。抑有可論者，觀仇、呂諸氏所舉鄉約，實為巡撫祖制之具體表現。是固出中葉復古思潮之不覺浸染，亦時人追求地方治安之自覺行為，時殊制變，固理之常。然而仇氏一家推行之約，行之數十年而尚存，呂氏諸賢所行之約，實多不能持久，亦足見酌情待實，民間並著之自行較官家理想之推行為優勝矣。

參考書目

-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李東陽《大明會典》東京：汲古閣院，1989，影正德刊本
-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焦竑《國朝獻徵錄》萬曆44（1616）年刊本
- 馮從吾《關學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周一悟等修纂《潞安府志》：萬曆40（1612）刊本
- 楊旼修 李中白、周再勲等纂《潞安府志》順治18（1661）年刊本
- 張淑渠、姚學甲等纂《潞安府志》乾隆35（1770）年刊本
- 吳九齡修 蔡履豫纂《長治縣志》乾隆28（1763）年刊本
- 李 祯、馬達修 楊萬纂《長治縣志》光緒20（1894）年刊本
- 言如泗修 畢宿農等纂《解州全志》乾隆28（1763）年刊本
- 言如泗修 熊名相等纂《解州安邑縣巡城志》乾隆29（1764）年刊本
- 張良知修纂《許州志》嘉靖20（1541）年刊本

103) 呂柟閩中門人之推行鄉約者，尚有涇陽呂柟，行於其鄉（見《關學編》4:56）；其後學，則荔培、匯慶間有藍田王之士，亦行於其鄉（同書，4:60）。其詳細情狀，尚待考究。

- 張良知修纂《漢中府志》嘉靖23 (1544) 年刊本
 曾惟誠撰《帝鄉約略》萬曆27 (1599) 年刊本
 王尚簡修 張岳纂《惠安縣志》嘉靖9 (1530) 年修，嘉靖15 (1536) 年後刊本
 呂大《(呂氏) 鄉約》《關中洪書》本
 呂大《(呂氏) 鄉儀》《關中洪書》本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
 王守仁《陽明全書》《四部叢要》本
 黃佐《泰泉鄉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道光22 (1842) 年刊本
 吕坤《實政錄》雲南圖書局重校刊《呂子全書》本
 程敏政《袁墩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章懋《招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袁次《醫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黃綯《明道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羅洪先《念菴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孫承恩《文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麟《清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雲鳳《虎谷集》嘉靖22 (1543) 年重刊本
 馬理《裕田文集》乾隆17 (1752) 年刊本
 呂柟《遷野先生文集》嘉靖34 (1555) 年于德昌刊本
 呂柟《遷野先生別集》清道光20 (1840) 年李錦齡楷陰軒重刊本
 何瑭《柏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康海《對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薛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印行（新一版），1980
 呂振羽《中國政治思想史》北京：三聯書店，1949
 王闡蔭〈明代之社學〉《師大月刊》21期 (1935) 頁42-102, 25期 (1936) 頁63-129
 王闡蔭〈明代之鄉約與民衆教育〉《師大月刊》21期 (1935) 頁103-122
 陳柯云〈略論明清徽州的鄉約〉《中國史研究》1990年 第4期，頁44-55
 井上徹〈黃佐『泰泉鄉禮』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東洋學報》第67卷 3-4期 (1986.3) 頁81-111
 井上徹〈「鄉約」の理念について—鄉官・士人層と郷里社會〉(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1 (1986.8) 頁35-59
 鈴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鄉約について〉《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紀念明代史論論叢》(東京：汲古閣，1990) 頁1045-60
 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60, 1972
 松本善海〈明代の社學〉《歷史教育》11-5, 6, 7 (1936.8, 9, 10)，頁783-86, 896-98, 1023-28
 五十嵐正一〈明初における社學設定をめぐる諸事情について〉《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學論集》(東京：大安，昭和42 [1967] 年)，頁13-25
 Monika Übelhör, <The Community Compact (Hsiang-yüeh) of Sung and Its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W. Chaffee,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371-388
 Joanna F. Handlin, <Action in Late Ming Thought: The Reorientation of Lü K'un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